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案號:HLC108-L01)
投標須知

(108.11.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9 年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54 萬 3,208 元整**【本契約價金所需經費，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產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經費如被部份刪減者，機關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臺幣 54 萬 3,208 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時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而放假或投標截止日因故延期時，則延後開標，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逾 2 人(須係公司負責人或持有公司授權書之代理人，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到場)；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出席開標，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採購法第 51 條說明投標文件疑義及第 53 條參與比減價格機會。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本案無押標金。
-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納(例如 12 月 5 日決標，12 月 12 日(含)之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請於上班時間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上午 8：30 分~下午 5：30，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並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投標。

三十三、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受款人。】

三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五、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七、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四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合法設立營業並依法納稅，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揭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申報書收執聯，若為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買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詳投標標價清單、契約條款及工作說明書)。

四十四、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為：派駐勞工。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請得標廠商依機關指定之時間，派駐資格條件符合之派駐勞工 1 人，至本署行政大樓 1 樓觀護人室提供勞務，餘詳契約規定。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附工作說明書。
- (6)切結書 1。
- (7)切結書 2。
- (8)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9)標封封面。
- (10)授權書。
- (11)其他：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四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樓收發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並註明「總務科」收），本署以收發室收狀章之時間為認定投標時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三、其他須知：

(一)領取招標文件時間、地點（※請多利用電子領標）：

1. 親自領標：請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於本署上班時間內（上午 8：30～下午 5：時 30），逕向本署總務科（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免費領取（每一廠商限領取 1 份）。
2. 郵購領標：請於截止投標日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者、地址），信封外請註明「索取『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案號:HLC108-L01)』招標文件」字樣，郵寄至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免費索取；廠商應自行估算郵遞往返期間，逾期恕不予受理）。
3. 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免費下載本案招標文件。

(網址：<http://web.pcc.gov.tw>)

(二) 投標應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2.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3.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各項投標文件（含基本資格所應附具之應備證明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等），一併裝入標封內。
4. 凡經寄出或送達本機關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三) 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1.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標封（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2.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第 2 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3.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由本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4. 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五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二)法務部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電話：03-8338888，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本署政風室：電話：03-8230610，信箱：花蓮郵政 7-41 號信箱。

五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